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1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範圍：
一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二、議訂及審查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原則、錄取名額。
三、負責書面資料審查、筆試命題、口試。
四、負責招生宣傳活動。
五、執行其它相關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招生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自發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